

注销公告

突泉县小伟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MA0MWRP04A**，法定代表人：牛宝伟，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于即日起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小伟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百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0821763594**，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阿鲁科尔沁旗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吉林市吉辉节能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左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6MA0PUTFU3E**，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吉林市吉辉节能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志星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MA0N044A6Y**，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志星
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张老师校外托管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MA0MWXLU02**，经投资人决定解散托管班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托管班申报债权。

阿鲁科尔沁旗张老师校外托管班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贵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N2PQW40**，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开鲁县贵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崔二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N2QGK5K**，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开鲁县崔二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阳光伟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318519259P**，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伦贝尔市阳光伟业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遗失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庆丰农机配件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7N2B15**，声明作废。

莫旗库如奇乡呼兰韶热伟达超市将税务登记证丢失，税号：**15212319750828331X01**，声明作废。

海勃湾区华通超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302600093873**，声明作废。

王奕然《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出生，母亲：赵雪静，父亲：王成，出生证编号：**O 150199269**，声明作废。

王宏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站前路中段西侧，土地面积：**112.50**平方米，土地证号：**14289**号，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煜盛汽车服务中心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802600274779**，声明作废。

清水河县窑沟乡小侯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4MA0N8CCD7H**，声明作废。

内蒙古旭杰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39000413001**；账号：**1505016662370000019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镇新丰街支行，声明作废。

开鲁县东来镇爱衣鞋坊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523600177416**，声明作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突泉县鑫东福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070115874J**，法定代表人：王荣杰，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于即日起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鑫东福
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泰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3414363988**，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泰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明佳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396302020Y**，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开鲁县明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哲佳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3963020049**，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开鲁县哲佳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中和镇仁吉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783NA001143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兰屯市中和镇
仁吉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法院公告

王也：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王也、刘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18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也、刘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204166.43 元，并从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6%继续支付利息，直至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为止；二、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他诉讼请求。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王小燕、张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王小燕、张俊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立案，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4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810 元，减半收取 405 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16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冯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君与被告冯林、李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司立山：

本院受理原告霍冶忠、霍艳娜、霍贺磊诉被告齐桂霞、司立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22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司立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霍冶忠、霍艳娜、霍贺磊借款 50000 元，给付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产生的利息 42750 元，本息合计 92750 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5%继续支付，直至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为止；二、驳回原告霍冶忠、霍艳娜、霍贺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张俊：

原告赵林忠、聂术碧诉你、赵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一份、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你已本人收到，邮寄到相同地址的判决书却退回，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张俊、赵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赵林忠、聂术碧借款 60800 元。案件受理费 1320 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张俊、赵建华负担 66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